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0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华股份	68857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新	张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符合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UV油墨系列产品、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和喷墨油墨系列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具备对各类印刷油墨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的响应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品质的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商业印刷等领域,助力安全健康和环保节能的绿色生态环境。

2、主要的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UV油墨系列	UV油墨具有瞬间固化、无VOCs排放等优良的节能环保特性,成为了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印刷方式涵盖胶印、柔印、丝网、数码喷墨印刷等。 近年来,随着节能环保型LED-UV固化技术逐步成熟并加快推广应用,配套LED-UV油墨产品成长较快,占据部分传统胶印油墨的商务和出版印刷市场,成为市场新的增长点。	适用于纸张、纸塑复合膜、金属卡纸以及塑料片材等多种材料,目前国内UV油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高档香烟、酒、保健品及化妆品包装的印刷,其份额约占一半以上;其次是各类商标、票据及商务资料等的印刷。
胶印油墨系列	以油性物质为溶剂的胶印油墨,主要包括单张纸胶印油墨、卷筒纸胶印油墨、辅助产品调墨油、光油,中间产品油墨用树脂等。胶印油墨是目前国内印刷行业中应用规模最大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纸张的平版胶印印刷。 公司研发的全植物油胶印油墨凭借VOCs排放极低、印刷性能优异、脱墨效果好等特性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适用于以纸质材料为主要印刷基材的各类包装印刷和高环保品质要求的见几童读物书籍等出版物印刷。
液体油墨系列	液体油墨的主要原料为溶剂(溶剂型油墨为醇/酯类有机溶剂,水性油墨为水和醇类)、树脂、颜料及助剂等,以凹版印刷和柔版印刷方式为主。随着技术的进步发展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的液体油墨产品已经实现了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降低了对环境的负荷,公司还在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方向发展,提供更为绿色环保的液体油墨。	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应用于规模化的包装印刷,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
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材料类其他产品	(1)主要包括UV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高附着粘合功能的塑胶材料;水性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张材质的印刷,替代部分传统胶印方式; (2)含有各种功能助剂组分的特定树脂溶液类功能材料,按所含溶剂分类可以分为水性功能材料、溶剂型功能材料等,主要应用于功能性包装印刷; (3)导电水性墨应用于	(1)数码喷印油墨适用于纸、塑、膜、纤维等各类型材料的数码印刷; (2)功能材料包括包装标签印刷的罩光油、哑光油等,提升印刷品耐折耐磨和高附着力等精美特性; (3)导电水性墨应用于特定发热材料的印刷加工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并实现盈利,盈利主要来自于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且稳定量产的产品,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国内采购计划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分解,常规通用性原材料建立安全库存进行采购,其他的零星材料按照使用部门或者计划部门采购需求进行定量采购;国外采购计划由业务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及其他物料需求情况,逐单编制提交采购申请,然后根据采购申请的要求编制相应的采购进口订单,逐单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安全库存”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对部分销售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一般备有1—2周的安全库存。根据现有库存和安全库存相比对,若现有库存少于或等于安全库存则安排生产,具体生产一个批次的量按照最经济生产量下达。对于有常备库存的产品,公司设定最高库存,一般情况下,产品的库存不超过设定的最高库存量;以销定产的产品,公司根据接到的订单需求量安排生产,此类产品不备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70%左右,结合相关产品的业务特点和国内印刷行业较为分散的现状,主要面向全国一级经销商进行销售,一级经销商通过直销或多个细分区域的分级经销商来服务全国印刷业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的情形。

直销:对于印刷行业内具有细分市场领导地位的印刷企业,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个性化服务来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需求,并通过这些客户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油墨工业自二十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科学技术的进步,全球油墨制造业产量不断上升,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全球前10大油墨企业约占全世界70%以上的市场份额,美国、中国、日本和德国成为世界主要的油墨生产国和消费国。近年来,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420至450万吨,其中我国油墨产量约占全球油墨总产量的17%,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油墨生产制造国。

(1)产业政策支持,前景明朗

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油墨行业特别是节能环保型油墨的生产使用起步较晚。油墨服务于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已被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的“新材料产业”类别的“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同时也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优先鼓励的“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通过技术及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我国油墨市场正在朝着高技术化、产业化、标准化、安全节能环保的纵深方向发展。

(2)绿色环保理念成为主流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油墨年产量已从2012年的615万吨,发展到2019年的77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33%。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国油墨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我国印刷品人均消费量仍很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油墨的大力发展也显而易见。未来我国油墨工业的发展,除了增加产品外,将更注重于调整产品结构,主要在于提高生产集中度,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质量及产品的稳定性,使之更好地适应当今多色、高速、快干、无污染、低消耗的现代化印刷业需要。

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的逐步加强、对节能环保理念的不断提升,UV油墨、水性油墨、全植物油胶印油墨等产品,特别是UV油墨等环境友好、高效、节能、适应性好、经济的优势逐渐体现出来。目前,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公司生产的油墨产品及今后的研发方向深度契合节约能源和资源、降低VOCs等污染物排放的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

(3)技术门槛高

油墨行业相关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多种研发、工艺、技术的长期积累才可实现具体材料性能的突破,行业进入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主要表现为:①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②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工艺为油墨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和质量稳定奠定了基础;③为满足油墨各种使用用途、印刷条件要求进行开发、设计、调整油墨配方的核心技术,是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之一。以上技术壁垒的突破均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钻研,行业新进入者或技术较为落后的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突破上述壁垒。

公司具备完善的油墨产品研发体系及基础材料研发能力,在长期研发积累的大量产品及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形成了油墨相关核心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拥有的“杭华”等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杭华牌油墨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尤其是在UV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UV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油墨行业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2020年1-6月公司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超过63%;而UV油墨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的占比超过52.6%,遥遥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公司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已培养出各个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拥有16项发明专利并掌握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的核心技术,以及行业内首家印刷技术研究室和行业领先的国家CNAS认证的分析检测中心,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三十余项。公司是国内油墨行业唯一入选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并入选“2019年度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标准发展

2020年度,公司参与编制的两项国家标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38608-2020)正式颁布。此外,生态环境部《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等产业规范也相继颁布、实施,为油墨行业的稳步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标极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推动油墨行业向环保节能高效绿色的未来方向发展。公司也将持续沿着既定的发展目标推动新型环保型油墨和技术的发展。

(2)市场需求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印刷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UV油墨等环保、无毒、节能、减排的绿色特性正好符合消费者对包装印刷油墨的较高要求。因此,我国对油墨的绿色要求是环保型油墨发展的良好契机和机遇。油墨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印刷工业,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未来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3)新业态发展

印刷行业正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油墨行业围绕印刷行业发展特点,继续坚持以发展绿色环保油墨为主要指导方向。公司进一步投资建设中国先进的环保绿色油墨生产基地和新材料研发中心基地,作为国内油墨行业内唯一的“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020年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雄厚技术研发能力、以创新的思路继续践行绿色、环保、安全为核心的发展规划。通过推进产品的绿色化设计、生产和应用,构建数字化管理和云端服务平台建设,创新进行智能化、集约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方面的提升与应用开发,助力油墨行业和印刷行业“四化”实现联动发展。

油墨产品绿色化的主要内容包括低VOCs化、低气味化、低迁移化、高生物质含量、可降解、可堆肥以及纸张的可回收性等主要方面。表现如下:

①低VOCs化已经成为全行业的基本要求,新国家标准除了对油墨VOCs提出明确的含量限值标准外,还包括《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8508-2020)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等,围绕印刷相关的全部材料和全过程提出了明确的VOCs排放限制。因此,全系列油墨产品的低VOCs化是油墨企业保持市场认可的基本要求;

②低VOCs基础上,应对各类印刷品终端客户的应用场景,在低气味化、低迁移化、高生物质含量、可降解和可堆肥、纸张的可回收性领域,将成为绿色化发展的主要内容。特别在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包装、儿童玩具与书刊领域,对于低气味和低迁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生物质基含量、可降解和可堆肥性以及纸张的可回收性方面,有一定的相通之处,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减少对纯石油化工产品的应用,更多地使用天然材料,也是油墨全生命周期的重点一环,是油墨产业与印刷工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必然方向;

④数码印刷具有“无需制版、按需印刷、可变数据”等优势,目前处于发展上升期。喷墨印刷设备通过电子行业与数据处理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迭代也在逐年推进,同时应用领域也逐渐从广告等传统的印刷领域,进一步扩展到装饰,建材,电子部件,玩具等各个制造领域,行业研发投入较高,总量快速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59,380,065.91	1,214,985,661.27	36.58	1,116,067,095.57
营业收入	987,054,125.21	1,007,624,367.27	-2.04	966,128,8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65,288.59	90,121,712.50	21.24	66,918,4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19,949.62	78,168,951.54	24.12	60,178,1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9,952,782.85	873,262,823.98	50.01	815,291,7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2,686.27	132,783,612.44	-1.30	68,004,38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8	21.05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2	10.74	增加1.48个百分点	8.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7	4.10	减少0.13个百分点	4.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2,202,743.14	233,902,473.03	273,476,967.79	297,471,9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8,860.91	26,929,840.47	32,593,098.58	39,603,4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2,010.73	22,396,843.75	30,556,362.60	35,334,7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951.80	39,187,631.43	59,600,840.24	37,304,166.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浮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浮石投资-积享股票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400,154	0.13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且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705.41万元,同比比下降2.04%;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926.5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1.24%;每股收益0.46元,较上年增加21.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0.40元,较上年增加21.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2%,同比增加1.48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85%,同比增加1.53个百分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735,396.94	-735,396.94	
合同负债		650,793.75	650,793.75
其他流动负债		84,603.19	84,603.19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7家子公司,其中安庆杭华自2020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详细情况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州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级	控股子公司	87.50	
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西蒙山岳华林产业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杭州杭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安庆市杭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级	全资子公司	100.00	2020年5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80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活期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7,290.50	协定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0.00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034496	0.00	
浙江杭华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4802108108	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25,0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7978987212	2,600.00	结构性存款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79278982984	2,4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37,340.50	

[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差异537.73万元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华股份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1万吨高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11,337.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36,746.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浙江杭华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265,288.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1,373,205.40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2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2.2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和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